

## 独立董事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  
有限公司董事会  
立董事候选人。  
存在任何影响  
性的关系，具

琴，已充分了解并  
提名为广东奥普特  
本人公开声明，  
本人担任广东奥普  
特  
本人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  
规、部门规章及  
管理或者其他履  
公司高级管理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人员培训工作指引

二、本人任  
（一）《公  
（二）《公  
（三）中央  
退（离）休后担  
知》的规定；

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公司法》关于董事  
《公务员法》关于公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  
任上市公司、基

（四）中央  
建设的意见》关  
（五）中国

中央纪委、教育部、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

（六）其他  
三、本人具

银保监会《保险公  
法律、行政法规

（一）在上  
要社会关系（直

具备独立性，不属  
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  
系亲属是指配偶、

## 六大证明

是名人  
由是名人  
支股份有限公  
具备独立董  
支股份有限公

知识，熟悉相  
五年以上法律

的工作经验，并  
规定取得独立  
行政法和部

职务的规定；  
规范中管干部  
公司独立董

（关于加强高等  
任职务的规定；

董事管理暂行  
见章规定的情  
情形；

任职的人员及其  
母、子女等、主要

股份有  
董事会独  
果证不  
算独立  
于政法  
财务、  
《上市  
各证书。

要求：

只或者  
事的通

倡导廉

规定；

属、主  
是指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单位任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

配偶、配偶的兄

发行股份 1%以

系亲属；

已发行股份 5%

的人员及其系

附属企业任职的

其各自的附

的中介机构

员、合伙人及主

或者其各自的附

高级管理人员，且

事或者高级管理

所列举情形的人

具备独立性的情

不适合担任上

或两次以上

次未出席董

事会议次数

的独立意见明

公司在内，本

人在

广东奥普特科技

科技

司连续作

本人

自律监督

格进行相

本人

不存在任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兄弟

姐妹

公司

前十名

位或

者在

法律

员、咨

各级

大业

务往

往来

单位

(七)

(八)

四、

(一)

期间

;

(三)

未亲

自出

(五)

的境

内上

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直系亲属;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  
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  
服务等的人员,包  
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  
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  
负责人;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具有重  
大的单位担任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在该业务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  
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  
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  
形。

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  
期间;

(三) 最近三年曾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  
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  
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或者  
董事会会议的次数  
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  
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  
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  
与事实不符。

五、 广东奥普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  
任独立董事  
家;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数量未超  
过五

司连续任

本人

自律监管

格进行核

本人

不存在任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兄弟女

... ..

公司前

... ..

位或

... ..

法律、

... ..

员、名

... ..

大业

... ..

往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间；

... ..

... ..

... ..

未亲自

... ..

... ..

... ..

... ..

... ..

... ..

的境内



